联 合 国 FCCC/CP/2026/L.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31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回顾*第 12/CP.2 号决定、第 12/CP.3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121 段，以及第 5/CP.18、第 5/CP.19、第 7/CP.19、第 6/CP.20、第 6/CP.21、第 8/CP.22、第 7/CP.23、第 8/CP.23、第 4/CP.24、第 11/CP.25、第 5/CP.26、第 14/CP.27、第 5/CP.28、第 2/CP.29、第 1/CP.30、第 5/CMA.2、第 10/CMA.3、第 14/CMA.4、第 9/CMA.5、第 8/CMA.6 和第 5/CMA.7 号决定，

*注意到*第-/CMA.8 号决定，[1]

1. *感谢*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注意到*委员会在 2026 年开展的工作；

2.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6 年报告，[2] *还注意到*委员会 2027 年工作计划，[3] *并强调*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其当前任务上；

[1]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a)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 FCCC/CP/2026/10-FCCC/PA/CMA/2026/11.

[3] 载于 FCCC/CP/2026/10-FCCC/PA/CMA/2026/11 号文件，附件二。

请回收

3.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采取平衡做法开展今后的工作，考虑到现有资源和工作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

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完成规定应于 2028 年提交的报告所作的战略规划；[4]

5.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保持其会议高水平的透明和包容；

6.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5] 包括其执行摘要和建议；[6]

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在根据任务授权开展工作时保持最高水平的透明度；

8. *赞赏地注意到*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6 年论坛：“为水系和海洋气候行动提供资金”，并*注意到*论坛的总结报告；[7]

9. *特别指出*，为水系和海洋气候行动提供资金，对于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和减缓工作及应对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加强提供水系和海洋气候行动资金相关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

10. *表示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与太平洋岛国和菲律宾政府合作，热情接待并主办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6 年论坛；

11. *特别指出*，促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广泛、包容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今后的论坛，至关重要；

12.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7 年论坛的主题为气候技术创新的投资和融资，注意到论坛将在该主题下重点讨论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对气候技术创新进行的投资和融资，包括农业、能源、交通和水部门，同时考虑到循环经济方针；

13.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模式，以编写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考虑提高此类指导意见的实用性，包括酌情借鉴其论坛的成果；

14.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本关于委员会业务工作模式和实践的指南，[8] 并*请*委员会在指南中纳入有关遴选未来论坛顾问的透明信息；

---

[4] 见第 5/CMA.7、第 1/CMA.6、第 2/CP.17、第 4/CP.24 和第 13/CP.27 号决定。另见 SCF/2026/41/3 号文件。

[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6 年。《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resources/biennial-assessment-and-overview-of-climate-finance-flows。

[6] FCCC/CP/2026/10/Add.5-FCCC/PA/CMA/2026/11/Add.5.

[7] FCCC/CP/2026/10/Add.4-FCCC/PA/CMA/2026/11/Add.4.

[8] FCCC/CP/2026/10-FCCC/PA/CMA/2026/11, 第 38 段。

15.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持续努力，以按照工作计划在 2028 年尽早完成规定应于 2028 年提交的报告，并在此背景下提高各项工作的一致性和效率；

16.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努力在工作计划范围内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包括与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的其他实体的合作，并*鼓励*委员会在 2027 年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酌情与处于气候变化第一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

17. *又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大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并*请*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8. *表示赞赏*澳大利亚、比利时和日本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6 年的工作；

19. *鼓励*秘书处争取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分配充足资源，以支持委员会落实 2028 年授权实施的活动；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2027 年 11 月)报告其 2027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1.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